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要审议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进行认真地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以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4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并以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4 亿元。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任 萱：任萱

王富贵：王富贵

王黎明：王黎明